



助力企业解决疫情防控难题 “标准”在行动

——《温泉服务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程》团体标准宣贯公益讲座将办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为更好地服务行业、助力行业复苏,保障顾客及职工的健康安全,中国标准化协会温泉服务与文化分会将于4月28日,在线上举办中国标准化协会《温泉服务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程》团体标准宣贯公益讲座,助力企业解决疫情防控难题。

《温泉服务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程》团体标准由中国标准化协会批准立项(文件号:中国标协[2021]193号),由珠海御温泉度假村、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珠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省九龙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珠海市科技学院、广东省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与编码所、浙江清水湾沁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陕西省温泉旅游协会等联合起草;《温泉服务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程》(标准编号:T/CAS 541-2021)于2021年11月15日发布并实施,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供协会会员和社会自愿使用,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低风险地区常态化温泉服务或其他旅游企业在服务过程中的防范。



拳拳初衷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旅游市场受到强烈冲击,总体营收状况十分惨淡。为此,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旅游服务行业要找到一套切实有效的防控方法,以确保持续、有序、良性、健康发展。

中国标准化协会温泉服务与文化分会(以下简称分会)作为主要召集机构,与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珠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分会秘书处共同发起制定《温泉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程》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基于国家、广东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已有的指引、相关标准体系和行业运营经验,温泉旅游服务行业疫情防控标准的制定,为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旅游服务企业的稳步复工复产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路径。

群策群力

分会作为标准制定发起单位,分会秘书处广泛发动温泉行业协会、旅游服务企业、卫生健康机构、高等院校等共同参与团体标准研制工作。

积极开展调研,做好材料收集、研读。标准起草组通过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收集、查阅标准、文献资料,在认真分析对比、研读资料的同时,以实地调研、线上交流、视频沟通等多种方式开展标准调研。根据国家、省、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结合全国温泉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实际,了解企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内部安全防范方案制度的制定、工作措施的落实、应急情况的处置等方面情况,以及服务提供过程中的有益经验和优秀做法。

2020年疫情发生之后,珠海御温泉迅速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疫情应急领导小组,紧急搭建1000平方米的室外“体温检测处”“隔离观察间”进行严格筛查,组织内部员工严防死守,建立疫情防控管理制度,编写《疫情防控指南》酒店篇、《疫情防控指南》温泉篇、《疫情防控指南》餐饮篇等企业标准,在2020年4月15日复工复产后,直至目前,按照上述企业标准执行已接待百万余人次。

广州市疾控中心以高度的专业敏感性和职业责任感,密切关注疫情发展,2020年1月22日启动内部应急响应,建立覆盖发热门诊、交通站点、药店、出入境及学校的全方位监测体系,累计监测人群3000多万人次。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结合近年来颁布实施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等,提出了先进、科学的指导意见,为标准的制定把握了方向。

珠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总结面对非典、H1N1流感、H7N9型禽流感、MERS(中东呼吸综合征)、登革热、新冠病毒等战“疫”的经验,提出安全有效的防控方法,为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供了很好的指引。

2020年6月17日,标准起草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举办,就标准编制方案、标准框架、编写思路 and 方向、标准技术内容等进行讨论并做好分工,启动标准编制工作;6月20日,分会秘书处根据起草组提交的相应章节内容,完成标准起草组讨论稿的统稿、编制。

2020年6月至8月,标准起草组多次召开集中讨论会议、微信会议等,对标准讨论稿从整体框架的搭建,到标准章节内容进行逐条、逐句、逐字研究、讨论。根据多次会议讨论确定了标准框架及各章节内容,于2020年8月底形成了标准草案。

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标准起草组对标准草案主题和框架再次进行研究和讨论,对主题范围和通篇内容进行逐条研讨,并不断修改完善。对其中存在疑问的章节内容,向多方专家和相关机构征询意见等。

2021年6月18日,编制组向中国标准化协会提交立项申请。2021年6月25日,中国标准化协会发布中国标协[2021]193号《关于〈温泉服务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程〉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立项的通知》,准予立项。

2021年7月至8月,编制组提请中国标准化协会和分会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编制组向行业相关单位一对一征集意见,并根据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最终形成标准送审稿提交中国标准化协会。

2021年10月26日,由中国标准化协会组织专家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对标准逐条进行审查,编制组按照会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

对标准文本、编制说明及有关材料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完成报批稿上报中国标准化协会。

标准情况

一、标准编制原则

通用性。标准参考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低风险地区夏季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防护指南(修订版)的通知》《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的通知》《消毒剂使用指南》等文件要求,结合目前温泉服务行业的特点进行编制,具有较强的通用性。

规范性。标准依据《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的规则起草,符合标准编写要求。标准条目在表述上力求做到清晰明确,无模棱两可、含糊其词或易于产生歧义的表达;在方法上力求务实、有效、可操作。

协调一致性。标准与相关行业或领域协调一致。

二、标准主要内容

标准涉及温泉(旅游)服务企业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基本原则与要求,服务要求,环境、设施、用品要求,人员要求,主旨管理要求,应急措施以及标识与记录管理等内容;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地区温泉服务企业在温泉服务过程中的防范。

三、关键技术问题说明

1. 提出了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地区的温泉(旅游)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基本原则与要求。基本原则从预防为主、安全第一、及时动态调整防控措施等方面提出;基本要求主要从企业防控措施的制定、接待量、有效社交距离、已消毒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晰标识、防控物资准备、临时隔离点设立和顾客信息保护等方面提出。

2. 针对温泉(旅游)服务企业,提出了服务过程的防控指导和建议。依据GB/T 35555-2017《温泉服务基本规范》的要求,将

企业提供温泉沐浴服务过程分为沐前、沐中、沐后3个阶段。针对各阶段不同环节服务提供的重点和特点,提出了温泉服务企业在顾客引导、用品配置、消毒要求等方面的防控指导和建议。

3.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特点,对顾客在温泉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环境、设施设备、公共用品用具在消毒剂、消毒方法、消毒频次等方面提出防控指导和建议。同时,对高频接触的设施设备、公共用品用具提出一客(一换)一消毒的防控指引。

4. 对温泉(旅游)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外包或外派服务人员、供应商及其他外来人员提出疫情防控要求和分类管理。

5. 对温泉服务(旅游)企业的组织管理方面,从疫情防控工作组的建立、应急预案的制定、健康管理员和防疫管理员的设立等方面提出防疫指引。

6. 综合考虑温泉(旅游)服务企业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疫情防控相关突发情况及事件,从临时隔离观察点设立及工作人员、防护用品的配备,出现疑似症状及疑似或确诊病例离开之后提出应急措施。

7. 对防控过程中的标志标识、过程记录管理提出指导和建议。

四、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基本原则与要求。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低风险地区夏季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防护指南(修订版)的通知》《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的通知》要求,标准将顾客间的有效社交距离确定在1米及以上。

关于控制顾客接待的承载量。根据《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旅游景区疫情防控和有序开放工作的通知》要求,接待游客量不超过核定最大承载量的30%。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印发的《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和2020年9月修订版要求景区科学合理设置承载量,2021年3月修订版要求科学合理设置游客接待上限。《河北省旅游景区复工复产疫情防控

工作指导手册》要求,鼓励实行预约制等限流措施,低风险区域人员密集文旅场所,日接待量和瞬时接待量不超过正常营业日接待量的50%。《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复工复产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一般日接待客流量不超过核定日最大承载量的50%,瞬间流量不超过核定最大瞬时流量的30%。因此,标准未作出具体的数值要求,而是提出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政策要求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的通知》《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公共场所卫生设计规范要求》《空气消毒机通用卫生要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卫生规范》《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卫生防护指南》《消毒剂使用指南》等文件,对顾客温泉服务体验过程中接触的环境、设施设备、公共用品用具在消毒剂、消毒方法、消毒频次等方面提出防控指导和建议。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对温泉(旅游)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外包或外派服务人员主要从疫情防控知识培训、人员健康监测和外出跟踪管理、个人防护、接种疫苗和有效社交距离等方面提出防疫指引;对供应商及其他外来人员主要从“健康码”扫码核验、行程和体温检测,做好物资送达和卸货路线、时间和地点的指定等方面提出防控指引。

重要意义

制定标准的出发点是为了维护公共卫生安全,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坚定旅游从业者的信心。标准的制定,对于保障消费者健康、利益,满足消费者休闲保健的需求,同时促进温泉行业持续有序、良性、健康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Reborn Hero

中国温泉策划咨询 专业服务机构

策划·设计·诊断·培训·执行

建树中国温泉经典品牌御温泉

探索中国温泉旅游行业发展

励邦英雄管理集团
Reborn Hero Management Group Co.Ltd

御温泉旅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程策划设计及管理御温泉

电话:0756-5797188 www.00800.com.cn